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及遴選要點

99年02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供研究生服務學習機會並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發給全時之研究生。(不含在職研究生及碩專生)
 - (二) 一年級以上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含修讀大學部課程)。
 - (三) 研究生領取本系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領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每個月助學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參加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三、凡有服務學習意願之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者。
 - (二)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
 - (三) 領有科技部助理費用者。
 - (四) 曾擔任工讀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
 - (五) 申請相關資料記載不實或檢附不完備者。
- 四、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寫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後，交碩士班會長彙整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人文藝術學院核定。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